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州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月18日下午，在“2015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峰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上，我公司与广州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跨境通公司”）就共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 审议程序情况

本战略合作意向已经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同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跨境通公司是进口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广州市政府、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企业，是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商城版平台，海外商品的供应商通过广州跨境通公司提供的平台将产品直接运送到国内保税区，并在跨境通平台中开店，对国内消费者直接销售进口产品。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 广州跨境通公司在南宁成立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与海关建立跨境商品清关系统，安装、维护跨境商品贸易电子清关系统接口及获得授权；建立保税仓并从保税仓发出货品；在南宁市开设首家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中心，并择机在南宁百货其他区域商业网点开设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中心。

2. 共同发展南宁百货电商平台，开设跨境电商频道和线下跨境电商商品体验店，开展跨境电商商品的销售业务。

3. 共同与海关、工商沟通商品上架规则；体验店完税商品采购；跨境商品选品、主推、线下扫码购买，平台接口对接。

4. 合作建设“区域保税仓”，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双方责任

1. 我公司负责跨境电商频道的开设及建设，在南宁市提供约 8000 平方米卖场作为大型跨境商品体验店经营场所，并在体验店开业前完成店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2. 广州跨境通公司负责跨境商品的采购或招商、保税仓储、报关报险、配送及售后服务等，确保取得跨境电商业务的合法资质、跨境商品品牌的合法性并保证商品质量。

（三）履行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排他性（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南宁百货所涉商业网点的市县内，广州跨境通公司不与除社区级小超市以外的其他百货商超公司签署类似协议及开展同类业务；南宁百货也不与其他同类跨境电商平台签署类似协议及开展同类业务），有效期 5 年，合作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可协商续签。如发生客观上无法克服的障碍导致合作难以继续开展，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作，或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另一方无异议的，在提出终止一个月内，合作自行终止。

四、对我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与广州跨境通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其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海外供应商资源整合方面的丰富经验和综合优势，进军跨境电商领域，有利于我公司依托自身实体店资源和线上线下体验营销，进一步延展产业形态、创新产品内涵，不断优化与探索符合我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与管理模式，紧抓“互联网+”和“一带一路”的发展契机，实现公司的转型和升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对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